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

河江东发财[2022]655号

关于报送中长期贷款项目的通知

新区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扎 实做好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技术装备更新改造投资有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库)开发建设"中长期贷款模块",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正式上线运行。新区有关企业可以根据《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操作指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长期贷款模块"指标及说明》、《"中长期贷款模块"贷款投向领域及细分领域》、《中长期贷款禁止或严控方向》等要求通过重大项目库"中长期贷款模块"报送项目,报送日期不限,以后如有需求可直接在系统上进行申报。 附件: 1. 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操作指引

- 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长期贷款模块"指标及说明
- 3. "中长期贷款模块"贷款投向领域及细分领域
- 4. 中长期贷款禁止或严控方向



(国家重大库技术咨询电话: 010-68501038、68501089, 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联系电话: 0762-3133653)

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操作指引

一、登录系统

通过互联网访问网站 http://kpp.ndrc.gov.cn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

二、项目填报

- (一)新增项目。在"项目管理-填报区"菜单模块,点击 "新增"按钮添加项目,填写"中长期贷款"项目相关业务指标, 关键指标填报说明如下:
- 1、拟申报中长期贷款的项目,应在基本信息表中"是否中长期贷款"一栏选择"是"。
- 2、在投资情况表中"银行贷款"对应行的"总投资"列及"资 金需求-2022年"列填写信息。
- 3、已安排的银行贷款情况,在投资情况表中"银行贷款"对应的"累计下达(安排)资金"列中填写。
- 4、在填报项目时要确保"基本信息"中的贷款投向、贷款用途、是否属于负面清单、项目基本户开户行、建议对接银行、所属规划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
 - (二)项目报送。在"项目管理-填报区"菜单模块点击"报

送"按钮,进行"中长期贷款"项目报送。

(三)修改已报送项目。针对已报送的项目,若想修改,可 联系上级部门解锁(项目锁定等级为"无")后,点击项目名称直 接进行修改。

附件 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长期 贷款模块"指标及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说明
1	项目名称	是	
2	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否	
3	项目单位	是	
4	项目单位信用代码	是	
5	省(区、市)	是	
6	市-县	是	
7	贷款投向领域 (正面清单)	是	16 个领域(下拉菜单)和其他(手填),
			与其他联动的文本框不做必填。
8	贷款投向细分领域	是	140 个细分领域(下拉菜单)和其他
			(手填)。
9	贷款投向领域是否属于负面清 单	是	是或否
10	贷款用途	是	描述主要支出需要
11	是否年内使用贷款资金	是	是或否,若否则不予审批
12	项目总投资	是	大于 0
13	项目资本金	是	大于 0, 小于总投资
14	项目贷款总需求	是	大于 0, 小于总投资
15	2022年8月至12月末贷款需	是	大于 0, 小于贷款总需求。取 2022
	求		年银行贷款资金需求
16	贷款期限 (月)	是	大于 0 小于 300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说明
17	截至7月末项目已累计获贷款额	否	大于 0, 小于总投资。取银行贷款- 累计下达
18	项目回报方式	是	沿用基金校验逻辑
19	项目回报率(%)	是	沿用基金校验逻辑
20	基本户开户银行	是	21 家银行或其他,与其他联动的文本 框必填
21	建议对接银行	是	21 家银行或其他,与其他联动的文本 框必填
22	联系人	是	
23	手机号	是	
24	项目属性	是	属于基建项目、技改项目(下拉菜单) 或其他(手填),与其他联动的文本 框不做必填。
25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是	是、否或不涉及三选一,选是需填写 产业政策详细信息。
26	是否符合区域政策	是	是、否或不涉及三选一,选是需填写 区域政策详细信息。
27	是否符合节能环保政策	是	是、否或不涉及三选一,选是需填写 节能环保政策详细信息。
28	所属规划	是	如果选了具体的规划类别,则需要补
29	规划名称及文号	是	充规划名称和文号。
30	备注	否	

附件 3

中长期贷款模块贷款投向领域及细分领域

一、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 1. 化工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 2. 医药企业高端医疗器械及药品研发和产业化,原料药企业 高端化绿色化改造升级;
 - 3. 石化、化工、医药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 4. 石化、化工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 5. 石化、化工、医药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 6. 钢铁、有色、建材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 7. 钢铁、有色、建材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 8. 钢铁、有色、建材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 9. 新能源汽车企业技术研发和设备更新;
 - 10. 汽车、机械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 11. 汽车、机械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 12. 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
 - 13. 废旧家电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
 - 14. 轻工、纺织企业生产线高效化柔性化提质升级改造;
 - 15. 轻工、纺织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 16. 轻工、纺织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 17. 造纸、发酵、制革企业实施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 废弃物资源化改造;
- 18. 轻工、纺织企业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更新改造和转型升级项目。
 - 二、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
 - 19. 综合办公系统国产化替代;
 - 20. 经营管理系统国产化替代;
 - 21. 生产运营系统国产化替代;
 - 22. 网络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
 - 三、电子信息制造业
- 23. 骨干企业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特种气体等领域产能扩大和能力提升项目;
 - 24. 已取得攻关突破的电子装备、仪器产能扩大和能力提升

项目;

- 25. 骨干企业集成电路和硅片制造项目、液晶显示面板、OLED 面板、Micro-LED 器件、玻璃基板建设项目;
- 26. 与 5G、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相关的 VR / AR 等新型消费终端、可穿戴设备、通信模组、新型网关等产品制造项目;
 - 27. 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项目。
 - 四、生物产业全链条技术产品创新和制造生产
 - 28. 生物大分子药物;
 - 29. 寡核苷酸药物;
 - 30. 现代中药、珍稀药材替代药物、中药材生态种植;
 - 31. 新型疫苗、基因和细胞治疗;
 - 32. 体外诊断;
 - 33. 健康大数据;
 - 34. 康养;
 - 35. 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源;
 - 36. 农业生物制品和生物药品;
 - 37. 功能性食品;
 - 38. 污染土壤生物修复;
 - 39. 生物制造;
 - 40. 生物基环保材料、生物化工、生物燃料、生物质能;
 - 41. 病原微生物防控、个人防护与生命支撑、消杀和隔离装

备。

五、航空航天业

- 42. 航空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 43.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 44. 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
 - 45. 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 46. 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运载火箭、发射测试系统、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
 - 47. 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
 - 48. 北斗高端芯片、器件、模组、终端等部组件研制;
- 49. 高精度、低功耗、抗干扰防欺骗、组合导航等技术与软件的研发应用。

六、高端科研仪器研发和制造

- 50. 高效色谱仪、高性能质谱仪、核磁共振波谱仪、红外光谱仪;
 - 51. 扫描电子显微镜、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 52. X射线衍射仪;
 - 53. 高精度三坐标测量仪;
 - 54. 高端实时示波器;
 - 55. 无线射频信号源;

- 56. 频谱仪;
- 57. 网络分析仪;
- 58. 集成电路测试仪;
- 59. 六自由度激光跟踪仪;
- 60. 高精度显微测振仪;
- 61.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 62. 流式细胞仪;
- 63. 高精度激光面形干涉仪;
- 64. 无液氦稀释制冷机。

七、氢能产业研发和制造

- 65. 低能耗长寿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装置;
- 66. 高压气态储氢、有机液态储氢、液氨储氢、低能耗低蒸 发低温液氢、轻质高容量固态储氢、深冷高压等储氢系统和关键 设备;
- 67. 高压氢瓶,低温液氢、有机和固态氢载体等输氢技术, 输氢(掺氢)管道;
- 68. 质子交换膜、高温氧化物等燃料电池技术装备和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等;
 - 69. 高压力等级加氢站技术和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等;
- 70. 氢能在电力、储能、交通、工业等领域创新应用项目及关键技术。

八、创新平台扩大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 7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72.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 7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74. 其他创新平台。

九、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 75. 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
- 76. 行业企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型、 行业型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
 - 77. 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提供的行业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 78. 网络安全企业搭建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指挥平台。

十、企业、农民和以农机合作社等农机购置

79. 购置农业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等机械设施装备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

十一、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

- 80. 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 81. 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等传统行业实施系统性绿色清洁生产改造;
 - 82. 零碳负碳技术示范应用;
- 83. 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

- 84. 原址扩建超超临界先进煤电;
- 85. 煤矿智能化建设和清洁高效生产;
- 86. 先进节能水平的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 热器、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购置;
- 87. 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和共享改造,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改造;
 - 88. 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利用改造;
- 89. 数据中心液冷、自然冷源等技术应用改造和余热回收利用;
 - 90. 通信基站液冷、自然冷源等新型散热等技术应用改造;
- 91. 通信机房新风、热交换和热管技术等自然冷源利用技术应用改造;
- 92.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光储直柔"建筑等试点示范;
 - 93. 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
 - 94. 建筑中央空调等绿色高效制冷改造和智慧照明改造;
- 95. 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降碳综合改造和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系统节能改造;
 - 96. 车船路港和航空、地铁等能效提升改造;
 - 97. 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
 - 98.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改造;

- 99. 港口码头岸电建设改造;
- 100. 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集疏运公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
 - 101. 园区循环改造;
 - 102. 园区实施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 103. 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设备的报废拆解和循环利用;
 - 104. 农林废弃物能源化利用行业技术升级改造;
- 105.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造纸、印染等高耗水企业节水改造;
- 106. 园区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改造;
 - 107. 重大节水设备、海水淡化装备产业化示范;
 - 108. 回收企业开展更新淘汰设备的报废拆解和循环利用。

十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升级改造和节粮减损

- 109. 开展气密性、隔热性改造,应用控温、内环流、气调等绿色储粮新技术的粮食仓房改造项目;
 - 110. 平房仓高效环保进出仓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111. 应用防分级降碎装置、粉尘控制等系统的立筒仓、浅圆仓改造升级项目;
 - 112. 应用粮情传感器、测温电缆的粮情测控系统更新改造项

目;

- 113. 公路、铁路、码头接卸点以及立筒仓、浅圆仓、平房仓散粮接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 114. 粮食码头多式联运转运设施、散粮专用泊位、装卸船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十三、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和智能化改造

- 115. 高标准仓库改造升级项目;
- 116. 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穿梭机等设施设备的智慧 立体仓储设施改造项目;
 - 117. 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 118. 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相关设施设备;
- 119. 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 120. 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十四、冷链设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 121.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冷链物流园区的货物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项目;
- 122. 应用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的传统冷库改造升级项目;

- 123. 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节能改造项目;
- 124. 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节能 改造项目。

十五、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125. 国内铁、铜、镍、锂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
- 126. 钾肥骨干企业钾资源勘探、开采和钾肥生产项目建设。

十六、教育领域技术装备更新改造

- 127. 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低的大学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
- 128. 财务状况良好、负债率低的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技术设备。

中长期贷款禁止或严控方向

- 1. 窗口指导"应指导未指导"或评定为"高风险"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项目。
- 2. 未通过窗口指导的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含新建项目、扩能项目)。
- 3. 化石能源制氢等《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严格控制的领域。
- 4. 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增炼油产能,以及新建乙烯、PX、MDI项目。
- 5. 未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煤制烯烃项目。
 - 6. 煤制甲醇和煤制乙二醇项目。
- 7. 涉及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铸造产能的项目(可提供省级产能置换以及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等手续的项目除外)。
- 8. 新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生产项目(落实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除外)。